

华北科技学院工会委员会

关于做好 2024 年困难教职工帮扶 慰问工作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根据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送温暖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职工特殊困难救助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落实好学校“十送温暖”服务工作，保障困难教职工的基本生活，校工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困难教职工帮扶慰问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帮扶对象

学校在职教职工（工会会员）

二、申请范围

1.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
2. 教职工本人及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，包括：恶性肿瘤、严重心脑血管疾病、重大器官移植手术、可能造成终身残疾的

伤病、晚期慢性病、深度昏迷、永久性瘫痪、严重脑损伤、严重帕金森和严重精神病等，2024年产生医疗费用自费部分个人（教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每个人）支出达到2万元以上，导致生活特别困难。

3.教职工本人或家庭2024年遭遇重大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，扣除各类保险、赔偿和补助后，个人实际负担累计5万元以上，致使家庭生活特别困难。财产价格明显超出正常消费水平的除外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“申请范围1、3”向所在分工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“申请范围2”向所在分工会提供医药费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。

2.各分工会要对所有申请进行集体研究，严格把关，经二级党组织审核后，于11月29日前，将困难补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校工会办公室，电话：1412。

3.各分工会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初审工作，真正把组织的关怀送到困难教职工手中。

附件：1.2024年困难教职工补助申请表

2.2024年帮扶困难教职工名单汇总表

华北科技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4年11月18日

附件 1:

2024 年困难教职工补助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 位					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
参加工作时间		职务（职称）		政治面目	
民 族		家庭人口		人均月收入	
家庭住址				联系电话	
申请补助金额					
主要困难原因					
分工会 意见					
二级 党组织意见	签字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校工会意见	签字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:

2024 年帮扶困难教职工名单汇总表

分工会（公章）: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单位或家庭住址	慰问原因	联系电话	签字
1							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经办人签字: